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公路应急抢通工作的通知

文号：交公路明电〔2022〕16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当前，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。与此同时，全国大部分地区进入汛期，公路应急抢通工作任务繁重。为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条件下公路抢通保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工作统筹。要充分认识到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公路应急抢通工作的重要性、特殊性，保持高度警惕、高度警醒、高度戒备。既要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又要充分考虑公路应急抢通工作的突发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，在保证受灾公路抢通保通的同时，坚决遏制疫情传播。

二、紧盯关键，科学开展防疫。部组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等单位制定了《公路应急抢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南》（见附件），重点针对公路应急抢通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及抢通保通现场等提出疫情防控要求，请参照执行，必要时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三、加强协调，形成防疫合力。要切实加强与卫生、气象、公安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和信息共享，科学研判公路灾情情况，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制定有效应对方案和措施，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出动、快速处置、安全有序。

附件：公路应急抢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指南（2022年度）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公路应急抢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(2022年度)

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路应急抢通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现制定工作指南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发生公路灾毁后，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与公安交管、卫健等部门协同配合，按照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依据相应的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组织开展公路应急抢通工作，并在应急工作组中增设疫情防控工作小组。

公路应急抢通原则上依靠属地应急力量，非必要不调拨区域外应急力量；若发生重大公路阻断需请求跨区域支援的，应通过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积极协调对接邻省、邻市相关单位，落实省际、市际防疫协调配合，确保公路应急抢通有序开展。

### 二、处置流程

发生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损毁、中断等应急情况时，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第一时间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、事发地防疫风险等级等组织相关人员对公路灾损、阻断情况展开调查，并同步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。

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受阻路段的实际情况，做好公路应急抢通工作分析预判，在当地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领导下，确定现场工作组组成，视情成立专家组、灾情评估组等，及时开展公路应急抢通。除现场作业人员外，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必要的卫生系统、公安系统和当地乡镇（社区）相关责任联络人组成，统一指挥、协调和指导现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，保障公路应急抢通顺利进行。

支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通，要按照属地防疫规定开展抢通作业，尽可能实施闭环管理。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在做好生活保障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安排独立的工作面开展作业，减少人员交流。抢通工作结束后，支援队伍应集中返回，在满足本地防疫要求的集中隔离后，方可参加社会活动。

### 三、疫情防控要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80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00)

